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

浙师数计〔2019〕5号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关于筹备召开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的通知

各系、科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高等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8〕30号）、《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浙师党〔2015〕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浙江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二级“双代会”换届工作的意见》（浙师党〔2018〕39号）的统一部署，经研究，我院拟定于2019年4月2日召开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会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校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

办学的方针，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学院改革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，同心同向凝聚发展共识，聚智聚力争创一流业绩，对标对杆聚焦重点工作，全面落实学院发展目标，全力推进学院民主管理，以学院内涵式发展推动一流梦。

二、大会议题

1. 审议学院工作报告；
2. 审议工会工作报告；
3. 审议学院财务工作报告；
4.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学院绩效分配办法；
5. 选举新一届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两委”）和教代会财务监督小组和工会经费审查小组（以下简称“两组”）。

三、代表选举工作

本届教代会和工代会代表名额按全院教职工的 35%左右的比例分配，以各系以及行政为单位推选大会代表 51 名。大会设数学系、应用数学系、计算机系、行政 4 个代表团，学院领导分配到 4 个代表团进行选举，指标单列。各单位推荐代表要注意代表的广泛性，40 周岁(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以下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20%，女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15%。具体选举办法和名额分配附后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选好代表是开好会议的前提和基础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按照名额分配和《代表选举办法》于 3 月 22 日 17:00 前完成本部门代表的选举工作，并将选举代表选举情况及结果以书面稿和电子稿形式报学院院办，邮箱：sjxy@zjnu.edu.cn。

四、新一届两委委员、主席、副主席候选人及两组成员等候选人推荐工作

按照学校两委委员合一、两组成员合一的惯例，经研究决定，我院本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、工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，工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、副主席 1 人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体委员、女工

委员、青工委委员各 1 人，两委进行差额选举，设候选人 9 人。两组成员 3 人，实行等额选举，设候选人 3 人。

各代表团要切实采取自下而上、自上而下提名推荐、酝酿协商和表决通过的方式，认真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工作。

五、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

1. 成立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，由学院党、政领导、工会领导组成。筹委会下设代表资格审查组、秘书组、宣传组、会务组等 4 个工作小组。

2. 大会召开时间预定在 4 月 2 日。

附件 1: 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代表选举办法

附件 2: 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代表团组成及代表名额分配表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 代表选举办法

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浙江省高等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》和《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“双代会”代表的选举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学院工会组织实施，各系、科室召开本部门的教职工会议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民主选举产生。

二、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、建立聘任聘用关系并已加入工会的教职工，均可当选为代表。

三、“双代会”代表的条件：认真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有大局意识；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热心社会工作；密切联系教职工，得到广大教职工的信赖；综合素质好并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。

四、“双代会”代表的产生，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。候选人名单要在本单位反复酝酿、充分讨论。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可直接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，也可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，产生候选人名单，然后进行正式选举。差额数一般为 15%。

五、在进行预选和正式选举时，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$\frac{2}{3}$ 方可进行选举。候选人的赞同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50% 才能当选，如赞同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50% 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

额，则应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代表选出后，各单位负责将选举结果和选举程序形成书面材料，报送院办，由院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委员会审核。

六、代表既要体现广泛性、代表性和群众性，又要体现以一线教师为主的特点。代表总数占教职工人数 35%左右，要有相应比例的女教职工代表，同时要注意老、中、青的比例[40 周岁（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以下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20%，女代表原则上不少于 15%]。考虑工作需要，各单位负责人、支部书记一般应当选为代表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有关单位代表选举，名额单列。

七、选举工作设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和若干监票人、计票人。由教职工大会从非“两委”候选人中推选。监、计票人员负责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、统计。

八、在选举过程中，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，由学院党委召集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定意见，再将决定意见提交本选举单位教职工大会确认并予以实施。

附件 2

学院第一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代表团组成 及代表名额分配表

一、代表团组成

序号	代表团名称	组成单位	代表数
1	数学系代表团	数学系	15
2	应用数学系代表团	应用数学系	12
3	计算机系代表团	计算机系	18
4	行政代表团	学院行政办公室	6

二、代表名额分配

单位名称	代表名额
数学系	14+单列 1
应用数学系	11+单列 1
计算机系	17+单列 1
学院行政办公室	4+单列 2
合 计	51